

论贝克莱对自然哲学与形而上学的划分与连接

李德祥

陕西师范大学哲学学院 陕西西安

【摘要】贝克莱身处于机械因果论盛行的时代，他明确地指出了这种理论的局限性，并试图在自然哲学与形而上学之间寻求一种平衡。本文以因果律为切入口，讨论贝克莱的哲学思想。在他看来，运用感性经验能够帮助我们总结出自然科学的规律，但是感性经验并不能指明自然科学的根基，即因果必然性成立的条件究竟何在。于是，为了探寻因果必然性成立的条件，贝克莱划定了以感性经验为基础的自然科学领域的界限，开辟了形而上学领域，并将因果必然性诉诸形而上学的领域。当划清两个领域的界限之后，为了弥合二者之间的鸿沟，后期的贝克莱提出了“火”的哲学以解决二者的过渡的问题。

【关键词】贝克莱；因果律；形而上学；《西利斯》

【收稿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

【出刊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DOI】10.12208/j.ssr.20250265

On Berkeley's distinction and connection between natural philosophy and metaphysics

Dexiang Li

School of Philosophy,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Abstract】Living in an era dominated by mechanical causation, Berkeley clearly pointed out the limitations of this theory and sought a balance between natural philosophy and metaphysics. This paper examines Berkeley's philosophical thought through the lens of the principle of causality. In his view, sensory experience can help us summarize the laws of natural science, but it cannot reveal the foundation of natural science, namely,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causal necessity holds. Therefore,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conditions for the validity of causal necessity, Berkeley demarcated the boundaries of the domain of natural science, which is based on sensory experience, and opened up the domain of metaphysics, placing causal necessity within the metaphysical realm. After clearly distinguishing between these two domains, in his later work, Berkeley proposed the philosophy of “fire” to address the issue of transition between them and to bridge the gap.

【Keywords】Berkeley; Principle of causality; Metaphysics; *Siris*

1 机械因果观的历史背景

为了探究贝克莱的因果观，首先有必要从其时代背景出发，简要分析科学与哲学之间的关系。科学思想史学派的创始人亚历山大·柯瓦雷曾在《从封闭世界到无限宇宙》的前言中指出，16、17 世纪的科学和哲学思想联系非常紧密，我们根本无法割裂二者的联系来单独理解它们。一些历史学家强调，在这段时期欧洲思想界经历了深刻的变革，它把人从自然的思考者转变成为了自然的主宰者，与此同时，机械因果论的思维方式取代了曾经目的论和有机论的思维方式，甚至于“新哲学”导致曾经的一切条理都被颠覆，传统形而上学的理论根基面临挑战，那种作为“终极实在”的权威性已被动摇。

从中我们似乎可以发现，以经院哲学为代表的传统形而上学体系逐渐开始土崩瓦解，高举近代科学的理性主义大旗正以信心饱满的势态取代前者。当笛卡尔在《论灵魂的激情》中探寻原初激情究竟如何使得人们恐惧、战栗、哭、笑、叹息时，他发现一切不过是身体机械运动的结果。当一切都像精准、刻板的钟表一样运动，传统哲学的前景逐渐走向暗淡。

贝克莱恰好处于机械主义哲学的鼎盛时期。当时的哲学家和科学家大多秉持着这种观念，即“世界是由微粒或原子所构成的”，而这些构成世界的“微粒”或“原子”因为过于渺小，所以人的肉眼无法直接捕捉。在机械论者看来，宇宙中的一切，凡是看得见、摸得着的东

作者简介：李德祥（1999-）男，汉族，山东省烟台市，硕士，陕西师范大学哲学学院，研究方向：外国哲学。

西都能够用物质的“机械”属性如大小、形状、运动来描述。在这种理论框架下，我们周边一切的现象都将被解释为机械的交互关系。鬼斧神工仅仅是气候特殊、岩石风化所造成的景象，一棵参天大树的生长仅仅是根茎导管运输养分结合光合作用的最终结果，飞禽走兽能飞能走仅仅是位置的移动，就连人的思维也无非只是大脑神经递质的交互而已。从无机界、植物界、动物界再到人类，一切可见的东西都是机器，哲学家眼中的物质世界与工匠眼中的机器并无区别。世界上的每一件事物作为结果，都是由先前的另一些事物所引起的，而世界正是处于一个巨大的因果链条之上，仿佛世间的一切都被决定好了。而如此这般仅仅运用机械的因果关系就能严丝合缝地解释世间的一切关系的宇宙里，我们不禁追问道：一个像钟表运行的世界里，曾经的终极实在究竟扮演何种角色？或者说面对一个完全被机械因果关系所决定的世界，形而上学意义上的终极实在该如何定位？而这正是贝克莱所要回应的问题，也是他无法回避的问题。众所周知，贝克莱的主教身份与其哲学体系存在着深刻的联系，所以他自然要为本源性的精神实体奠定合法的根基。然而，仅凭其宗教身份，无法充分解释其哲学的深刻洞见。实际上，贝克莱所面临的是自然哲学领域存在着界限的问题。

2 自然哲学的领域

贝克莱并不满意使用传统的机械因果观解释世间的一切。在他看来，这种机械的因果关系解释并不彻底，因为这种做法仅仅只是在重复现象的描述，实际上根本没有说明事物的真正原因。贝克莱当然不会否认自然科学中所发现的各种规律。因为我们能够经验到心灵中所产生的连续不断的各种观念，而且这些观念总是按照一定的顺序恒常出现，所以我们可以凭借这种串连起来的观念指导日常生活，并且也因此常常做出正确的预判，整个自然科学的知识大厦也是建立在这种观念之上的^[1]。也就是说，贝克莱认可自然科学，也认可这种恒常的观念之间的联系能够为日常生活带来的便利，但是这些自然科学的知识并不能够真正说明观念之间必然性联系的根据是什么。他非常明确地指出了这一点：“观念间的联系并不表示原因与结果的关系，它只表示一个标记或符号（mark or sign）与它所表示的那个事物间的关系。我所看到的火并非当我接近他时所遭受的痛苦的原因，只是以痛苦警告我的一个标记。同样，我所听到的声音也不是周围物体的某种运动或撞击所产生的结果，而是代表它们的符号。”^[2]当我被火烫伤了，我们通常会认为是火焰引起了烫伤的痛觉，而贝克莱解释为，并不是

发出光亮的火所导致的痛觉，而是我们的大脑将看见火和感受痛觉两个事情，随着两件事情的同时发生，将其联系在了一起，于是在火的观念中，将烫伤的痛觉也放入了火的观念组合体当中。在这里火光作为一种标记，会触发疼痛的感觉，至于为什么会产生疼痛的感觉而不是愉快的感觉这种结果，是因为本源性的精神实体的秩序设定，换言之，本源性的精神实体将两个事件或者两个标记联系在了一起。贝克莱这里所说的符号或标记，是以视觉观念为主的感官观念，它们本质上是某种本源性的精神实体的构造产物，伴随火光而来的痛感也都是这种精神实体所确立的。

实际上，当我们做物理实验或者化学实验时，常常会发现两个标记或者两个事件的联系的确是恒常不变的，尽管“太阳晒”和“石头热”这两个事件并无因果关系，但这二者总是在同一时间恒常地出现。这是因为终极实在对秩序的规定性，所以观念的联系存在秩序而非杂乱无章。凭借这一点我们可以预测未来将会发生的事情。这一点实际上也指出了实践上我们可以运用因果关系，但是要记住事物之间的联系仅仅是作为标记之间的关系。在贝克莱看来，人们通常所理解的“原因”或者说能够产生结果的东西，它们既不可解释而且也会使得我们陷入荒谬之中，除非我们将这些所谓的“原因”看作是知识的标记或符号，它们就可以非常合理地解释自然现象，并具有莫大的实用性^[2]。因为传统的因果性解释并没有揭示真正的真理，这类知识从表面上看的确解释了物体的动因，诸如使用引力、斥力、电磁力、摩擦力等等“力”的因素，但是这些原因仍然只是从结果上对于当前现象的描述，并不由此彻底地解释了现象，而这些规律本身仍然需要解释。

贝克莱否认事物之间存在因果的联系，因为事物是观念的集合，其本身是被动的，因而它不能像主动的东西（人的灵魂）那样引起和产生其他的东西。也就是说，自然的事物任何时候都不能作为原因而存在。真正因果的联系存在于精神实体与其产物之间，而终极实在是能动的，也是最高的精神实体和一切事物的根源。对贝克莱而言，正是终极实在通过其能动性构造了经验世界的全部内容，因而也可以说终极实在也是世间一切事物的原因，而且这种因果关系仅仅存在于终极实在与一般事物之间，其他东西均不存在这种因果关联。另一种精神实体是人的心灵，人的心灵一方面以通过感官感知到本源性的精神实体构造的观念，另一方面人们可以通过意志产生想象的观念和内省的观念，这些观念与人的心灵具有因果关系。而主观的观念之间由于都是心灵的产物，

也都是被动的，不存在因果关系。但是人心中产生的观念也并非完全凭空捏造，纯粹依靠意志无法产生出观念，同样需要外界的刺激或者终极实在的作用，所以说人心是反省观念的直接原因，但是作为最终极的、最根本的原因其实还是终极实在。

后期的贝克莱由于受到了柏拉图哲学的影响，将世界划分为两个不同的层级，较低的层次对应于感性能力的现象界，较高的层次对应于理智推理能力的形而上的世界。并且，贝克莱又补充说道，“严格来说，感觉不能认识任何东西”^[3]，因为尽管我们借助于五官可以感受到非常确凿的视觉、听觉、触觉等等，然后认识了事物的属性，但是，我们并非就此理解了这些事物。贝克莱这里所说的“认识”和“理解”是同一回事，他对于事物的认识给予了很高的标准，充分地认识和理解一个事物意味着解释清楚这个事物和宇宙万物之间的所有关系。这种理解暗示一种无限的知识，并且也暗示着我们应当从对自然事物的规律性认识上升到对于这种无限知识的追求中去。因此感觉经验对于我们认识世界的终极原因和形而上学这门高级的知识是非常局限的，所以在贝克莱的后期思想中逐渐凸现出了理智这种认识能力的重要性，并试图为因果必然性开拓领域。

3 因果必然性的形而上学领域

当我们的目光转向超感官的形而上学的领域，就会发现贝克莱在他的早期著作中就已经在探寻现象背后的真正原因。在贝克莱看来，人类知识的对象就是观念^[4]，而我们心灵则具有感知观念的能力^[4]。当心灵中产生了一系列连续不断的观念时，这些观念的出现一定具有某种原因，观念正是依靠这些原因而得以存在、产生和变化^[5]。而观念的原因要么是来自于其他的观念，要么是来自于不同于观念的其他东西（实体）。首先，我们应当考察观念本身是否能够成为其他东西的原因，当我们的感官感知到其他一切事物的时候，这些事物都仅仅是被动的，并不具有主体活动的能力，因为所谓的“事物”只是我们心灵中出现的观念，心灵中的各种观念不具备能动的作用，所以无法引起其他观念的变化。那么，既然观念本身无法作为原因，便还有另一种可能，即实体。而实体又分为物质实体和精神实体，在贝克莱的哲学体系中，一直强调物质的观念性，而反对物质实体的存在，因为假设物质实体的存在，就会预设心灵之外的“物质”与心灵中的“观念”这二者之间的差异，既然二者存在着差异，那么心灵认识心外的物质就会存在不可知的问题，从而堕入怀疑主义，这正是贝克莱所极力反对和驳斥的理论。所以“观念的原因只能是无形体的、

能动的实体或精神。”^[6]据此我们发现贝克莱将真正的原因划分在了感觉经验之外，那么精神实体作为一种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绝非一种直接的感性经验，而是只能从经验的结果进行反向地推理，才能够确证它的存在。人作为一种有限的存在者，只有运用理智的反思和推理才能够发现无限的、完满的精神实体，即终极实在，而这恰恰是形而上学领域的核心。对此，贝克莱区分了三种观念，即可感观念、情感作用的观念和记忆、想象的观念。可感观念并不由人心主动产生，其终极根源在于某种本源性的精神实体，就像我们睁开眼睛看到一个苹果，我们的意志并不能在眼前构造出一个苹果的知觉，我们无法选择睁开眼睛看到什么东西。当我们看到了一个红颜色、球状的苹果，这种可感观念的被动性与规律性，恰恰证明观念来源于超越有限心灵的精神性存在，正是这一存在赋予了我们关于苹果的知觉。如果我们仅仅停留在感官的层面进行生活，则只会想到如何吃下酸甜可口的苹果，却无法通过苹果存在的现象反向追溯到，这种感性刺激的最终原因来自何方？现象距离我们如此的近在咫尺，而形而上学的反思似乎离我们如此遥远，“这些原则、真理离那些令人类的感觉惊叹不已的最初的偏见是如此遥远，与这些偏见是如此的对立”^[7]。可见，贝克莱一直在引导人们进入形而上学领域的思索，这也一直是贯穿始终的期望。

对于现象与终极实在之间的关系，贝克莱不遗余力地指出，尽管我们通过观察现象的反复出现能够总结出规律，但是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其实已经预设了世界总是连续、统一的，而且未来类似的现象也会一直遵守着这个规律，但是我们却无法严格地证明这个规律^[8]。而世界这种连续性与统一性，作为人类的我们根本无法从现象层面找到真正的原因，穷尽各种可能之后，却只能归结为终极实在。

在贝克莱的早期著作中，为了解决笛卡尔等人遇到的身心交互问题，剔除了物质实体的存在，将物质等同于观念，于是观念和精神便同一了，建立起了物质必然被精神所认识，精神必然能够作用于物质，从而克服了前人所遇到的问题。但是，贝克莱在他的著作中同时也强调着观念与精神是存在差异的，甚至明确指出精神与观念是“异质的”，没有共同之处^[9]。从某种程度上讲，他的理论依然是一种二元论，所以他不得不再次面临笛卡尔等人所遇到的问题，不同质的两类东西究竟如何交互？

在贝克莱的后期著作《西利士》一书中，他提出了一种关于“火”的哲学。这种“火”并非可见之火，而

是一种类似于“纯粹以太”、“精气”、“纯粹的光”的东西。由于，这种火是一种既具有物体的物质性，也具有精神的能动性，是同时具备物质性也具有精神性的东西。因而它能够作为沟通物质与精神的一种桥梁。“人的心灵必然地要通过一种工具而发挥其作用的，而世界的统治者或主宰世界的心灵则是自由地运用一种工具发挥其作用的。没有工具性的、第二性的原因，自然界就不可能表现出有规律的过程。”^[10]在这里，“火”能够作为世界的第二原因，它的运作机制受制于终极实在，并将终极实在所规定的自然秩序实现出来。可见，“火”作为形而上学的内容而被提出，完善了早期哲学中所遇到的困境，对形而上学领域做出了进一步的拓展。

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贝克莱试图超越感觉经验的限制，开辟出一个独特的形而上学领域，在这个领域中，知识的基础并不来自感觉经验，而是依赖于理智能力。感觉经验在这一过程中并非真正的知识来源，而仅仅只是一种象征或符号，它的作用在于引导理智发现更深层次的理性真理。这些真理与感觉经验本身并无直接关联，而是通过理智把握感觉经验背后的精神实体后，转化为以概念形式呈现的理性真理。

由于“自然主义者，其严格的活动范围就是考察现象、关注实验、机械的组织 and 运动，从根本上来说他们重视的不过是事物或有形世界的可见结构……但是那些不满足于认识可感的显现物而总是设法深入到实在的、真正的原因（形而上学或第一哲学的对象）之中的人就会纠正这一错误……”^[11]贝克莱借此想要说明，人们只考虑有形的存在物，而没有关注到宇宙中还有无形的存在。我们只有从那个看不见、摸不着的领域即形而上学的领域中才能够探寻到事物的真正原因。既然形而上学的领域属于一个超感官的世界，那么感性能力在这方面就显得力不从心了，而“只有理智和理性才是到达真理的可靠的向导”^[12]。

因此，贝克莱划定了自然科学的任务，以及它与哲学的界限。利用感性经验我们足以积累丰富的自然科学知识，并且这些知识也具有不可否认的实用性，但是在另一方面贝克莱为我们揭示了通过感性经验“不能够认识什么”。人类的感性能力仅仅只能局限于现象层面的认识，只能达到对于既成结果的归纳和整理，而真正的原因却是超越于感性能力之外的一种东西，我们对它们既看不见也摸不着。所以，对于原因的探究并不属于自然科学，而应当归于形而上学的领域，此时我们又应该如何认识从自然哲学到形而上学的链条呢？

4 从自然哲学到形而上学的链条

贝克莱根据认识对象的不同，将知识分为了两类，即关于观念的知识和关于精神的知识。因为精神和观念完全没有相似之处，它们是两种完全不同的东西^[13]。我们可以通过感官的刺激，心灵的反省，记忆和想象的方式来认识观念，但是这些方式却无法得到关于精神本身的知识。问题在于，既然以感知观念的方式都无法认识精神，那么我们还有什么别的方式能够得到关于精神本身的知识呢？如果人类的认识能力不足以获得关于精神的知识，那么我们为什么又拥有一些关于精神的知识（如，自由意志）？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贝克莱本人。后来，在《人类知识原理》1734年的修订版中，他引入了“意念”（notion）这个概念来解决这个问题^[14]。在他看来，意念是一种不同于观念的认识对象和认识方式。观念与可感对象是同一的，它是个别的、特殊的东西，与此对应，意念与超感官的对象是同一的，它是具有普遍性的。但是意念又不同于概念（conception），因为概念是通过抽象和概括所形成的，而意念是通过知觉、理智、类比、推理等方式所形成的^[15]。

这使得有学者认为贝克莱区分的两类知识分别属于关于结果的知识 and 关于原因的知识，一类停留于现象界，另一类停留于本体界，由于二者的研究对象不同，所以根本不存在通约性^[16]。但是在后文的分析，我们将从《西利斯》入手，着重考察贝克莱究竟是如何完成从感性现象界到理性本体界的过渡。

一方面，他认为世界万物像一个完整的链条一般，环环相扣，每一个事物都与其他事物存在着普遍的联系，从没有感知能力的各种无机物到具有有限感知能力的人类精神最后到具有无限性的终极实在，每一个事物都是世界之链中的一环。并且对应于人类精神的认识活动，从人们最基础的感性认识能力只能把握现象界的各种观念，再过渡到能够运用理智能力把握本体层面的各种意念，能够完成这种过渡恰恰是因为世界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每一步的跳跃都是因为存在着各种中介环节而得以实现的。而这个能够完成牵线搭桥的中介环节，就是贝克莱吸纳古希腊哲学家的思想并改造近代流行的“以太学说”而得出的“精气”或者“以太”或者“无形的火”的东西。这三者可以相互等同。

另一方面，《西利斯》整本书所表达的思想体系同样也是一个完整的链条。当我们翻开书的扉页，就能看到这本书完整的标题，即“西利斯——关于焦油水的功效以及与之有关的、相互引发的其他课题的哲学反思和探讨之链”。从副标题中，我们可以看出贝克莱将焦油水作为整本书思想体系的切入口。正文开篇第一小节就

开始介绍焦油水并说明焦油水是通过何种方式进行提取、制作，之后便围绕着焦油水开始讨论如何服用焦油水、焦油水在应对各种疾病时所发挥的疗效、焦油水本身的构成成分以及焦油水为什么能够发挥如此卓越的医疗疗效。从这些内容的论述中，我们可以发现贝克莱本人所谈论的内容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从物理学、化学、植物解剖学、生理学、医学等等各个方面来阐述焦油水的性质，然后当作者开始追问“为何从植物中提取的液体能够给人体带来如此诸多的好处？”，他发现了能够将世间万物联系起来的“精气”。在所有的常青树中都多多少少都存有油这种物质，而油恰好能将酸性精气保持在植物体内^[16]。这里所说的酸性精气就是一种生命和青春朝气的本原，如果植物体内的这种酸性精气逐渐减少，植物就会渐渐凋零、灭亡。植物中的精气是在其生长发育过程中，通过吸收阳光照射下的空气，而得以储存在植物体内的。因为，太阳时时刻刻都在和气、土、水等元素以及各种混合物发生着化学作用，而化学反应最终产生的结果都保存在大气之中，所以，空气中含有各种化学物质，这其中就含有精气^[17]。焦油水中恰好存有大量的酸性精气^[18]，而“人体的精气又是感觉和运动二者的中介性或者自然的原因”^[19]，所以焦油水能够在人体内发挥绝佳的疗效。总的来说，贝克莱是通过焦油水具有极佳的治疗功效这一基本的事实出发，进而从各种自然科学的分支学科，诸如物理学、化学、植物学、生物学等等来分析焦油水是如何产生如此这般的医用疗效以及为何能够产生如此这般的医用疗效，当归纳总结完这些现象层面的原因之后，依旧不满足于这些答案，然后逐渐上升到对于宇宙本体层面的解释。正是通过这种方式，贝克莱将宇宙万物联系在了一起，并且由于现象界和本体界的划分，似乎产生了某种难以弥合的鸿沟，于是引入了“以太”或者“精气”或者“不可见的火”这种中介性的东西来完成从终极实在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可感之物的跨越。作者横跨多个学科，虽然这些学科看似各自独立，但最终却实现了一个环环相扣的完整思想体系，不失为副标题所言的“哲学反思和探讨之链”。

作为中介环节的以太是物体中最为精细的东西，它弥漫于整个宇宙之中。正是由于以太无处不在而且具有能够推动万物的作用，所以它必须受到最高智慧的约束^[20]。因而，推动世界的第一原因是终极实在，“以太”作为终极实在的工具是推动世界的次一等原因^[19]。“严格来说，力量或动力仅仅只存在于动因之中，只有动因才能将不确定的理论给予世界的不可见的、基本的火或

精气，将这种力量传递到被点燃的物体或可见的火焰上，后者给人产生光和热的感觉。”^[21]这里的动因是指至上的动因，即终极实在，它给予世界第一推动力，并将这个力传递给“以太”，再由“以太”传递给现象界中可见的火，最后具有知觉能力的理智感知到火焰的光和热。在这个例子中，至上无限的精神与有限的精神通过“以太”建立起了联系，并且精神通过“以太”得以操纵作为观念的火，从而在精神与精神、精神与观念之间形成了联系。至于观念与观念之间的联系，贝克莱认为，“如果空气在自然事物中是直接的动因或工具，那么，正是纯粹不可见的火才是空气由以获得它的力量的自然的第一推动者或源泉。”^[20]比如说，流动的空气吹动了树叶的飘落，这种空气的动力来自于“以太”，空气的运动推动了树叶的飘落。作为观念的空气和树叶，实际上都是依靠‘以太’的力量实现了它们之间的联系。

综上所述，无论是在贝克莱的早期著作《人类知识原理》中还是后期代表作《西利斯》一书中，贝克莱一直坚持着两类知识的划分，一类是由感性经验而来的自然科学知识，这些知识是关于结果或者说是关于观念的知识，另一类是由理智思维而来的真正原因的知识，这些知识是关于精神的知识或者说是关于形而上学的知识。尽管有学者认为自然科学知识和形而上学知识这两个领域之间存在着鸿沟，但是贝克莱在《西利斯》中，从焦油水的医用功效的探讨中，引申出关于自然现象和宇宙本体的思考，并且通过“精气”（“以太”或“无形的火”）作为中介实现了从感性现象到理性本体的过渡，最终展现了一个跨领域的完整思想链条。

5 结论

贝克莱始终坚持感性经验的局限性，由感性经验所归纳总结得到的自然规律只能当作日常生活的一种工具，而作为奠基自然科学的因果律本身却无法给出一个根本性的解释。因果律本身的成立只能诉诸于感性经验之外的东西，即精神实体。当我们想要理解精神实体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则必然涉足形而上学的领域，此时唯有运用理智才能够把握最为深刻的理性真理。

人类的感性经验是有限的，它永远只能体会到现象层面的事物，自然哲学试图从经验主义出发，论证因果律的实在性并且建立完整的理论体系注定是失败的。因而，贝克莱必然要转向超越于经验之外的领域来为因果律寻求一种实在性。所以，贝克莱最终建立了一个以神为中心的形而上学体系。

反观休谟对待因果律的看法时，我们会发现休谟并非像贝克莱一样，认为事物的原因在于终极实在，而是

断定因果律是不可知的,并且最终将因果律诉诸于习惯性的联想。这种做法彻底取消了因果间的普遍必然联系,其后果就是不可避免地陷入怀疑主义。而贝克莱则一直致力于避免人们陷入怀疑主义以及无神论,不遗余力地在形而上学领域中寻找确定性的根基。两位哲学家在面临相同的因果律问题时,做出了截然相反的选择,休谟选择了承认并接纳了经验的有限性,而贝克莱虽然承认经验的局限性,但并不满足于此,而是转向在形而上学的领域确证了因果律的实在性。

参考文献

- [1] 贝克莱著,关文运译:《人类知识原理》[M].北京.商务出版社,1973,第 51 页.
- [2] 贝克莱著,关文运译:《人类知识原理》[M].北京.商务出版社,1973,第 55 页.
- [3] 贝克莱著,高新民,曹曼译:《西里斯》[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第 151 页.
- [4] 贝克莱著,关文运译:《人类知识原理》[M].北京.商务出版社,1973,第 22 页.
- [5] 贝克莱著,关文运译:《人类知识原理》[M].北京.商务出版社,1973,第 34 页.
- [6] 贝克莱著,关文运译:《人类知识原理》[M].北京.商务出版社,1973,第 34 页.
- [7] 贝克莱著,高新民,曹曼译:《西里斯》[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第 197 页.
- [8] 贝克莱著,关文运译:《人类知识原理》[M].北京.商务出版社,1973,第 77 页.
- [9] 贝克莱著,关文运译:《人类知识原理》[M].北京.商务出版社,1973,第 67 页.
- [10] 贝克莱著,高新民,曹曼译:《西里斯》[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第 100 页.
- [11] 贝克莱著,高新民,曹曼译:《西里斯》[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第 172 页.
- [12] 贝克莱著,关文运译:《人类知识原理》[M].北京.商务出版社,1973,第 97 页.
- [13] 贝克莱著,关文运译:《人类知识原理》[M].北京.商务出版社,1973,第 35 页,第 67 页.
- [14] 高新民著,《贝克莱哲学及其重构》[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第 180 页.
- [15] Johnston, George Alexander (1923). The development of Berkeley's philosophy. New York: Garland. Edited by George Berkeley. 257
- [16] 贝克莱著,高新民,曹曼译:《西里斯》[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第 40 页.
- [17] 贝克莱著,高新民,曹曼译:《西里斯》[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第 46 页.
- [18] 贝克莱著,高新民,曹曼译:《西里斯》[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第 56 页.
- [19] 贝克莱著,高新民,曹曼译:《西里斯》[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第 97 页.
- [20] 贝克莱著,高新民,曹曼译:《西里斯》[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第 96 页.
- [21] 贝克莱著,高新民,曹曼译:《西里斯》[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第 130 页.

版权声明: ©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